

# 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龙口市东江街道大于家采石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8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宋昌明，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总投资27000万元，划定矿区范围面积为0.5780km<sup>2</sup>，矿山开采规模为300万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龙口市东江街道大于家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审[2020]8号，审批意见见附件2。本项目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9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2年8月，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2022.8.3~2022.8.4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正常试运行中。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7000万元，环保投资717万元，占总投资2.65%。

###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项目划定矿区范围面积为0.5780km<sup>2</sup>，主要构筑物为办公区、宿舍、值班室等，本次验收针对东江街道大于家采石场生产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原环评工艺，变动如下：

①原环评设计建设工业场地，矿山拟建办公区位于矿区东南侧360m外，矿山办公区包括：矿山办公室、材料库及备件库，食堂等建筑物。办公区设矿山值班室、临时宿舍、维修场等。实际建设中办公区因地施建，位于矿区西南侧，有食堂，矿山值班室、

临时宿舍；因实际开采中，无材料储备，故未建设材料库、备件库；因车辆由集团公司维修场统一进行保养、检修等，故厂区未建设维修场；

②原环评设计建设临时废石堆场，实际建设中无废石堆场，矿山产生的废石全部用于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石化项目基建用石，采出矿石直接销售；

③原环评设计建设表土场，实际建设中无表土场，矿山产生的表土直接用于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石化项目；

④原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地表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矿区绿化。

⑤原环评设计运输汽车 22 量，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需要，随时调动数量和型号不同的车辆进行生产运输作业，使用数量 15~16 辆；

⑥原环评设计液压破碎锤 1 台，实际建设中因考虑生产效率，液压破碎锤新增 2 台，共 3 台，产能不变；

⑦原环评设计非电导爆管 9.72 万米/a，实际生产中不使用非电导爆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规模、地点、性质等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临时堆场淋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暂存后定期用于堆场洒水抑尘。目前矿区未开采出矿坑涌水，开采出后矿区涌水经过沉淀处理，优先用于矿区洒水抑尘、堆场抑尘用水等，矿区不能利用的通过排水渠进入鸦鹊河。

#### （二）废气

本项目矿山生产采用的潜孔钻均配置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每台挖掘机工作时至少配备 1 台雾炮用于作业面防尘；爆破、铲装粉尘经洒水抑尘；原矿卸车粉尘进行洒水并在卸料口设置防尘罩；运输产生的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抑尘；建设洗车平台，

对来往车辆进行清洗抑尘。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采矿爆破噪声、采矿设备运行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石、废泥沙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管理

为规范管理，降低风险，企业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工作程序，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

#### 2、风险管理

企业已制定《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681-2023-112-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133\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 ）。

依据核算无组织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7.82\text{ t/a}$ 。

###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 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 dB(A)}$ ，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text{ dB(A)}$ ，夜间  $50\text{ dB(A)}$ ）。

### 4、固废

废石、废泥沙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龙口市东江街道大于家采石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

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除废水无法检测外，废气和噪声排放达标。因此，本次验收结论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 六、建议

1. 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待本项目开采出矿山涌水时，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矿山涌水进行检测，发现水质异常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立即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3. 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25日